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評核流程圖

學生填寫自我租賃處安全檢核表建立賃居資訊

↓

人員編組

1 導師 2 教官
3 校安人員 4 工讀生
5 警政．消防及建管單位

↓

排定訪視順序及路線

1. 10 床以上之租賃學生建物優先評核，10 床以下次之，與房東同住再次之
2. 拒絕安全訪視之房東，資料公佈於學校網頁，輔導學生搬移至合格租賃處並通知家長
3. 拒絕訪視學生，紀錄備查，並書面通知家長
4. 函請警政．消防及建管單位會同訪視．評核

↓

評核

1. 製作簽到單，會同警政．消防及單位之評核人員簽名。
2. 進行安全評核實施安全演練，並提醒學生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。
3. 評核結果由訪視人員當場告知。

不通過 ←

未通過評核者應一週內改善並複查，並電話通知家長，若經複查仍不合格，以掛號通知家長，並勸導學生搬至認證合格之租賃處。

↑

通過 ↓

通過認證建物：
1. 張貼年度安全評核標章
2. 公告於學校賃居服務資訊網

↓

完成學生租賃處安全評核

依規定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每月底前至校安中心網頁填註當月成效；100 學年度以後改每學期末填註。